

Abstract

民法学

[illegible]

中南大學出版社

主 编：余卫明

副主编：潘纪乐 唐政秋 余湛

撰稿人：（以撰写先后为序）

余卫明 贺东山

潘纪乐 李 娜

唐政秋 林绵优

余 湛

民法学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学/余卫明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81105-641-9

I. 民... II. 余... III. 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877 号

民 法 学

主编 余卫明

☐责任编辑 苏 慧

☐责任印制 文桂武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印 装 湖南印刷一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34.5 ☐字数 74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05-641-9

☐定 价 5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编写说明

在我国日益走向法治化的今天，法学教育也显得日益重要。在一个法治国家，法律是人们基本的行为规范，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则是一个现代人的基本素养。我国是一个长期缺乏法治传统的国家，即使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各种原因的影响，至今也没有建立起严格意义上的法治。因此，加强法学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是我国法治建设中的一项紧迫任务。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的现状，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对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力求做到以下几点：一是符合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系统介绍各学科的基本内容；二是行文风格做到通俗易懂，便于学生阅读和自学；三是反映国家的最新立法，将国家的最新立法情况及时介绍给学生；四是体现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将法学研究的成果及时体现在教材中。

编写一套高质量的法学专业教材是一项十分艰苦的工作，为了圆满完成这一任务，我们聘请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本套教材的主编，并由他们具体组织各书的编写工作。

本套教材可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学习之用，也可供网络、成教学生学习之用。同时，还可供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爱好者自学之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2008年2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漆多俊 范太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跃如	王飞跃	王海东	邓联繁
刘继虎	刘益灯	杨开湘	陈云良
陈峥嵘	余卫明	胡旭晟	罗树志
敖双红	唐东楚	黄先雄	蒋建湘
蒋言斌	颜运秋		

本书主编简介

余卫明，男，湖南汨罗人，1964年11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同年分配至湖南省民政干部学校任教。1994年调入原中南工业大学法律系工作，1997年评聘为副教授，2002年评聘为教授，2006年2月至2007年1月留学日本。

现为中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17)
第三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0)
第四节 民法的渊源	(22)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5)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28)
第二节 民法各基本原则	(30)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3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8)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43)
第四章 自然人	(48)
第一节 自然人的概念与民事能力	(48)
第二节 监护	(53)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身份证明	(59)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61)

第五章 法人	(66)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	(69)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71)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与民事责任	(72)
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74)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77)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77)
第二节 合伙	(78)
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86)
第七章 民事行为	(92)
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	(92)
第二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	(9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97)
第四节 无效民事行为	(99)
第五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01)
第六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102)
第七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104)
第八章 代理	(109)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09)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11)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11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116)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119)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22)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种类	(122)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	(125)
第三节 诉讼时效届满后的法律效果	(128)
第四节 期限	(129)

第二编 人身权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3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135)
第二节 人身权法律关系	(137)
第三节 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139)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47)
第一节 人格权概述	(147)
第二节 一般人格权	(148)
第三节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150)
第四节 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	(153)
第五节 名誉权、信用权、隐私权	(159)
第六节 人身自由权、性自主权	(163)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68)
第一节 身份权概述	(168)
第二节 亲权、亲属权	(169)
第三节 荣誉权	(172)

第三编 物 权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79)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179)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181)
第三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83)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185)
第五节 物权的变动	(187)
第六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190)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93)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93)

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	(196)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消灭	(199)
第四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04)
第五节	相邻关系	(206)
第六节	共有	(209)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215)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15)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17)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2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26)
第五节	地役权	(228)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234)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34)
第二节	抵押权	(236)
第三节	质权	(245)
第四节	留置权	(249)
第十七章	占有	(254)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与种类	(254)
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257)
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与保护	(258)

第四编 债 权

第十八章	债的一般原理	(265)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	(265)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与分类	(267)
第三节	债的履行	(269)
第四节	债的担保	(273)
第五节	债的保全	(278)
第六节	债的移转	(282)

第七节 债的消灭	(285)
第十九章 合同总论	(290)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90)
第二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91)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形式与解释	(296)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300)
第五节 合同责任	(303)
第二十章 各种具体合同	(312)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12)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317)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19)
第四节 借款合同	(321)
第五节 租赁合同	(323)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329)
第七节 借用合同	(332)
第八节 承揽合同	(334)
第九节 建设工程合同	(338)
第十节 运输合同	(342)
第十一节 技术合同	(348)
第十二节 保管合同	(356)
第十三节 仓储合同	(358)
第十四节 委托合同	(361)
第十五节 行纪合同	(363)
第十六节 居间合同	(365)
第十七节 合伙合同	(367)
第二十一章 侵权行为之债	(371)
第一节 侵权行为之债概述	(371)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376)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379)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382)
第五节 混合过错	(385)

第六节 侵权行为的类型及其民事责任	(387)
第七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	(404)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415)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415)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418)
 第五编 婚姻家庭与继承	
第二十三章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425)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观念与性质	(42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427)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	(428)
第四节 亲属制度	(432)
第二十四章 结婚	(444)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444)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445)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447)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与可撤销	(449)
第二十五章 家庭关系	(453)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453)
第二节 夫妻关系	(454)
第三节 父母子女关系	(460)
第四节 收养	(466)
第五节 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	(472)
第六节 对受侵害家庭成员的救助	(474)
第二十六章 离婚	(479)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479)
第二节 登记离婚	(481)
第三节 诉讼离婚	(483)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487)
第五节 离婚损害赔偿	(492)
第二十七章 继承制度概述	(494)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494)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496)
第三节 继承权	(499)
第四节 遗产的概念与范围	(502)
第二十八章 法定继承	(505)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505)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	(506)
第三节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507)
第四节 遗产的分配	(509)
第二十九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511)
第一节 遗嘱	(511)
第二节 遗嘱继承	(514)
第三节 遗赠	(51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517)
第三十章 遗产的处理	(520)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520)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与债务的清偿	(521)
第三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524)
第三十一章 涉外涉侨及中国区际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526)
第一节 涉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526)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	(529)
第三节 婚姻家庭领域的区际法律冲突	(532)
参考文献	(536)
后 记	(537)

绪论

一

民法是人们私人生活的基本准则，其内容十分宽泛，涉及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从人格权关系、父母子女关系、财产继承关系，到财产所有关系、财产流转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无不与民法发生联系。作为社会生活中的一员，我们可以一辈子不和刑法打交道，不和诉讼法打交道，但我们无法不和民法打交道。我们从一出生，就和父母之间形成了父母子女关系，就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利；我们到商店去购物，就与商店形成了买卖关系；我们完成了一项发明、出版了一本著作，就形成了知识产权关系；某个自然人去世，就在其特定范围的亲属间形成了财产继承关系。可见，不管你有没有意识到，民法已深深介入了我们的生活。

民法也是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反映主要是民法。从民法的发展轨迹看，它总是与一定的商品经济相联系的，商品经济发达，民法就发展；反之，民法则衰落。关于这一点，我国著名民法学家佟柔先生早就指出：“民法部门，无论从传统意义上或是从现代意义上说，都是与一定的商品关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商品交换的实现，必须要求交换者具有独立人格权、财产自主权以及与这两种权利相适应的合同自由权。商品关系的内在要求也必然要表现为民法上的民事主体、所有权、债和合同这三位一体的制度。民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不同社会的商品经济服务的。……民法的发展和演进的历史向我们启示，在存在着商品生产、交换的社会，就需要制定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相适应的法律，这种法律就是民法。”^①

同时，一个国家民法的发展水平也反映出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19世纪英国著名的法律史学家梅因爵士曾指出：一个国家文化的高低，看它的民法和刑法的比例就能知道，大凡未开化的国家，民法少而刑法多；进化的国家，民法多而刑法少。

我国已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而市场经济就是一种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有其独特的作用和价值。民法是规范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所确立的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民法所确立的民事主体制度，是对市场参与者的一种法律规制；民法所确立的物权

^①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制度,是对财产的一种法律定位,进而发挥出财产在市场经济中的效用;民法所确立的债和合同制度,是对财产流转关系的一种法律调整,使财产在市场主体间的流转有序进行;民法所确立的知识产权制度,使人类的精神生产得到肯定和促进,并使其造福于人类。总之,市场经济的许多制度都能在民法中找到它的具体体现。

二

民法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法律部门。自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出现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后,就有了相应的民事法律规范。当然,最初的民事法律规范并不成体系,也不能用今天的标准来对其进行衡量。

一般认为,现代民法渊源于罗马法。所谓罗马法,一般是指古罗马奴隶制国家从形成到衰亡整个历史时期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古罗马国家产生于意大利半岛,它承袭并发展了古代东方和希腊各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成果,从一个以罗马城为中心的城邦国家,发展成地跨欧、亚、非的大帝国。它的法律经过长期演变,成为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体系,对后世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各时代的法律均有很大的影响。

罗马法的内容十分庞杂,既有调整政治国家的法律,也有调整市民社会的法律。但最为完备、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罗马私法,以至于后来提到罗马法时,往往仅指罗马私法。在古罗马,人们认为凡涉及罗马帝国政体的法律为公法,凡涉及私人利益的法律为私法。罗马私法有人法、物法与诉讼法之分,其中,前二者为实体法,后者为程序法。

罗马私法不仅体系较为完备,而且立法技术也很高超,其反映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法律规范也非常完备、精辟,以至于恩格斯在谈及罗马法时赞叹道:“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最完善的立法”,“罗马法是纯粹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生活条件和冲突的十分经典性的法律表现,以致一切后来的法律都不能对它做任何实质性的修改”。

早期罗马法的代表是十二铜表法。公元前454年,元老院被迫承认人民大会制定法典的权力,成立了一个由10人组成的法典编纂委员会,并派人赴希腊考察法制。至公元前451年制定法律10表,第二年又补充2表。因该法律刻在青铜上,故史称十二铜表法。十二铜表法内容广泛,包括传唤、审理、索债、家长权、继承和监护、所有权和占有、房屋和土地、私犯法、公法、宗教法等内容。

集罗马法之大成的,是查士丁尼时期的法典编纂活动。公元6世纪,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即位之初,一方面企图用武力消灭西欧各封建“蛮族”国家,恢复罗马帝国的版图,另一方面着手编纂罗马历代的法律,力图中兴昔日罗马帝国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从公元529年至534年,历时6年,编纂了3部法典,即《查士丁尼法典》《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又称《法学阶梯》)《查士丁尼学说汇纂》。公元565年,又出版了《查士丁尼新律》。中世纪时,上述4部法律汇

编合称《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或《罗马法大全》。

罗马法由于适应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在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对后世也有着广泛的影响。自12世纪罗马法复兴以来,对罗马法的研究、传播一直不断,《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制定都深受罗马法的影响。

1804年颁布施行的《法国民法典》,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1799年拿破仑上台后,在稳定资产阶级政权的同时,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活动。其中的成果之一,就是《法国民法典》的公布实施。由于拿破仑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的杰出贡献,该法于1807年被正式命名为《拿破仑法典》。1814年拿破仑下台后,该法又恢复了《法国民法典》的名称。

《法国民法典》以《法学阶梯》为蓝本制定,包括人、财产及对所有权的各种限制、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3编,共2281条。《法国民法典》总结了法国革命时期的民事立法经验,吸收了罗马法、法国习惯法、王室敕令以及著名法学家著作中的有关内容。法典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失责任三大原则,对商品生产者的利益作了极为详尽的规定,因而适应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极大地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同时,《法国民法典》还以其语言精炼、通俗易懂、立法技巧高超而闻名于世。

《法国民法典》制定后,不仅以法律的形式巩固了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促进了本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且为当时的欧洲和后来许多国家的民事立法树立了一个典范。法国革命胜利后,法国成了当时欧洲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对欧洲各国影响极大,这就为《法国民法典》的对外传播创造了条件。同时,拿破仑的对外征服以及他对传播《法国民法典》的热衷,也在很大程度上扩大了《法国民法典》的影响。19世纪初,几乎所有西欧国家都处于法国的统治之下,拿破仑的军队打到哪里就把民法典带到哪里。有些国家以《法国民法典》为蓝本制定了本国的民法典,有的国家则干脆直接适用《法国民法典》。即使在法兰西帝国崩溃后,比利时和卢森堡仍继续采用《法国民法典》。后来,随着法国和在其影响下制定本国民法典的国家的殖民扩张,《法国民法典》的影响又扩大到美洲、非洲、亚洲的许多国家。由于《法国民法典》在欧洲大陆的广泛传播,大陆法系也因之开始确立。

作为一部影响及于全世界的法典,《法国民法典》所体现的启蒙思想和自由精神,对于任何地方、任何时代寻求自由和解放的人民,都具有极大的教育意义和价值,而对于任何想要建立新的法律秩序的人民,也具有极大的益处。法国人民对《法国民法典》也异常珍爱,几次想要改造而又舍不得,故到目前为止,该法典基本上保持了原貌。同时,鉴于《法国民法典》高度的学术价值和优美的语言,许多国家在将其看做一部法典的同时,也将其作为一部学术著作来认识。我国商务印书馆就将其列入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之中。拿破仑本人对民法典也情有独钟,他曾自夸地说:“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四十个战役,滑铁卢会摧毁这么多的胜利……但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①

^① 李浩培、吴传颐、孙鸣岗译:《拿破仑法典》,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译者序第3页。

如果说《法国民法典》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民法典的杰出代表的话,那么,1896年制定的《德国民法典》则是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民法典的杰出代表。与法国是一个单一国家不同,德国是由若干邦(或称州)组成的,这些邦早已有自己的法律或法典。1871年德意志帝国成立时,全国有普鲁士邦法、法国民法、撒克逊民法、普通法四大法域。因此,德国进行民事法典编纂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统一全国的法律。1874年6月,德意志帝国参议院设立了一个由11人组成的委员会,从事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经过长达20多年的努力,《德国民法典》终于在1896年通过,并于1900年1月1日施行。

《德国民法典》设总则、债的关系、物权、亲属、继承5编,计2385条。《德国民法典》立法技术高超,体系合理、条理清晰、逻辑严密,这一特点一直为人们所称道。法典创造性地设“总则”一篇,对整部法典的基本制度和原则作出概括性规定,后面各编则是对总则的扩充和具体化。这一立法思路极具特色,为后世许多国家的立法所效仿。

《德国民法典》全面吸收了罗马法,其中,受《学说汇纂》的影响最大。法典在肯定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过失责任三大原则的同时,也对其作了相应修改并加了一些限制,反映出立法思想上的发展和变化。由于《德国民法典》比《法国民法典》晚了将近100年,故其内容也就更能适应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同时,由于其立法技术高超,为许多国家所效仿,故其影响也就越出了德国本身,成为了一部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法典。

《德国民法典》对我国的民事立法影响也很大。从清朝末年开始制定民法典时起,就深受该法典的影响。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典》,其编名几乎与《德国民法典》一样,其内容也有许多直接渊源于《德国民法典》。即使是在100多年后的今天,当我国着手制定民法典时,其体例仍深受其影响。

前苏联1922年制定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典。该法典分总则、物权、债、继承4编。从其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来看,主要是调整流通领域中的商品经济关系的。《苏俄民法典》颁布后,各加盟共和国相继以该法典为蓝本制定了本国的民法典,有的则直接援用《苏俄民法典》。1961年12月,前苏联通过了《苏联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根据该《纲要》,各加盟共和国于1963年到1965年相继制定了民法典。前苏联的民事立法不仅在其本国发挥了作用,而且由于其特殊的政治地位,也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民事立法,由于受其政治、经济制度的影响,均强调对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保护,强调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前苏联解体和东欧国家发生巨变后,其民事立法也有了新的变化。但其民事立法的成果和经验,仍是世界民法发展史上的重要一页。

三

我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中华民族在创造了辉煌灿烂的古代文明的同时,

也创造了辉煌灿烂的法律文化。从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的夏朝开始,我国的法律制度就已萌芽,夏朝即有“禹刑”之说。至春秋战国时期成文法的公布,我国的法律制度逐步形成。历经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我国的法律制定、法典编纂不断发展,不仅形成了独树一帜的中华法系,而且对周边国家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但是,在我国漫长的法制发展过程中,刑法一直占据统治地位,形成了诸法合体、民刑不分、以刑为主的特点。据史料记载,我国在殷商时期就有了禹刑、汤刑等以刑法为主的法律,这一时期虽然也有调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但内容不多,散见于史书之中。如《礼记》有“田里不鬻”之记载,意为土地不得买卖;《周礼》有“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买卖者必质剂焉”之记载,意为重要的买卖关系应当有书面契约。《诗·齐风·南山》有“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娶妻如之何,匪媒不得”之说,意为婚姻大事须由父母主持,媒人说合。到了唐代,我国民事法律规范的内容已涉及到财产法、契约法、亲属法、继承法等诸多方面,有些内容还规定得较为详细。随后的历朝历代,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均有所发展,但由于各种原因,自始未能形成具有学科意义上的民法。

我国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之所以未能形成独立、系统的民法,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商品经济不发达。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的法律,其经济基础是商品经济。而我国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导地位,历代统治者在经济政策上也一直采用以农为本、重农抑商的措施,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这就使民法缺少生存和发展的土壤。二是我国的刑法一直比较完备,统治者往往以刑代民、利用刑法来调整民事关系,从而使得社会对民法的要求不甚迫切。三是我国历史上一直缺乏人权、平等的理念。民法的核心理念是权利、平等,没有权利、平等,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意义上的民法。而我国历史上缺少的恰恰是这些,三从四德、男尊女卑等封建思想严重抑制了民法产生的思想基础。

直到清朝末年,随着当时法制改革的发展,民法才正式出现在我国的法律文献中。1907 年,清政府决定制定《大清民律》,并着手起草。至 1911 年,《大清民律草案》编纂完成。该草案仿《德国民法典》拟定,分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 5 编,共 33 章,1 569 条。其中,前三编委托日本法学家松岗正义、志田钾太郎协助主编,后两编由法律馆会同礼学馆起草。草案曾提交当时的资政院审议,但至清朝灭亡该法也未能公布。

1925 年,北洋军阀政府在《大清民律草案》的基础上,编纂完成了《中华民国民律草案》,该草案的内容与《大清民律草案》大致相同,但该草案也没能公布施行。

南京国民政府于 1927 年成立后不久,即在立法院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民法典的起草工作。从 1929 年至 1930 年,立法院先后通过民法典的总则(1929 年 5 月)、债(1929 年 11 月)、物权(1929 年 11 月)、亲属和继承(1930 年 12 月)5 编。该法典共计 1 225 条,于 1931 年 5 月起施行。国民党政府于 1949 年败退台湾后,该法在台湾地区继续施行。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民法典》,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布施行的民法典,该法的内容主要来自德国、瑞士、日本等国的民法典,同时也保留了不少封建传统。